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8年4月8日下午5: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立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合理、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公司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得到持续有效执行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航天
电器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